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證券並無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的證券出售的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配售H股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H股股份3.35港元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76,725,396股H股股份。

配售股份為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76,725,396元的476,725,396股新H股股份。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34.99%及14.72%，並將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25.92%及12.83%。

配售股份將按照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6名但不多於10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出售，惟受下文「配售之條件」一節所列若干事項所限可被終止。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4,044,356港元(經扣除配售之佣金及費用後)。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公司於中國風電場的投資及本公司的天然氣業務的開發，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持續增長。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協議方：(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照全數包銷基準尋求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並促使其認購和購買共476,725,396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為本公司擬發行和配發之476,725,396股新H股股份。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6名但不多於10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將無任何承配人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為由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76,725,396股新H股股份。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4.99%及14.72%，並將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25.92%及12.83%。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76,725,396元(約等於605,527,056.10港元，匯率按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當日匯率計算，即1港元 = 人民幣0.78729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H股3.3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H股3.57港元折讓約6.16%；
- (ii) 截至且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價收市每H股3.61港元折讓約7.15%；及
- (iii) 截至且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前之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價收市每H股3.52港元折讓約4.80%。

配售價經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考慮H股最近市場價格和目前市場狀況及經公平協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下文(iv)及(v)項而言)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撤銷相關上市及批准)；
- (ii) 各中國監管部門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河北省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iii) 本公司股東於類別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
- (iv)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各配售代理以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交付中國法律意見；及
- (v)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向各配售代理以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交付美國法律意見。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下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向對方提出索償。

終止

在下述情況下,不論配售協議有何規定,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完成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前發出),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i) 出現、發生或實行:

- (a) 任何配售代理自行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運用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的)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b)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到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或美國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況,而配售代理自行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或
- (c) 配售代理自行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d) 配售代理自行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行情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理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e) 在配售期內暫停有關股份交易（而不是配售造成的）；或
- (f) 在完成日前任何時候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禁止、暫停或實質性的限制通常在聯交所進行的股票或證券交易；或
- (ii) (a) 配售代理得知出現本公司違反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b) 在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和在完成日上午八時前（香港時間）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如果在本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和承諾不實或與事實不符；或 (c)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規定，而配售代理自行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或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總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到整個集團的業務、總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自行認為該等變化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

配售完成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配售預計將於完成日完成。

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緊隨配售於完成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配售協議日期		於完成日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內資股以及 H 股持有人				
內資股持有人				
河北建投和建投水務	1,876,156,000	57.93	1,876,156,000	50.50
H 股持有人				
公眾 H 股股東	1,362,279,000	42.07	1,839,004,396	49.50
已發行股份總數	3,238,435,000	100	3,715,160,396	10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之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後滿180天為止，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者無條件，直接或者間接或者其他情況下)任何H股或任何H股之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成任何H股之證券或與H股實質類似之任何證券或其中權益，惟任何H股根據(A)任何紅利或已宣派以股代息，或(B)任何內資股兌換為H股將予發行除外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簽訂或者執行與如上述(i)描述之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者(iii)在未事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就簽訂或執行任何上述(i)或(ii)描述的該等交易公布任何意向。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發行任何內資股。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根據特別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76,725,396股新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H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及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即中國證監會及河北省國資委之批准以及特別授權及董事會批准。

美國出售限制

配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配售股份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將根據證券法S條例執行。

配售股份地位

於完成日，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之後公布或者作出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配售原因

董事認為配售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和本公司資金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包括佣金和徵費)為約1,564,044,356港元，折合每股配售股份淨得款項為約3.2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本公司於中國風電場的投資及本公司的天然氣業務的開發，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持續增長。

配售的所得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70%用於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
- (ii) 約20%用於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iii) 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術語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及香港公共假期除外)
「完成日」	指	完成配售之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後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共同控制實體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投資於能源及運輸基礎設施行業
「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者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與配售代理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完成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止之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應付價格每H股3.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476,725,396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監管批准」	指	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配售所需而出具的所有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最後類別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476,725,396股新H股，佔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的1,362,279,000股H股總數之34.99%及不超過已發行3,238,435,000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總數之14.7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及馬國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及趙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